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HCZC2025-G3-290048-XGZX

采购人（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DHZC2025-C3-00240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签订地点：河池市大化县

合同编号：20250601A
供应商（乙方）：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048-XGZX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确保县城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公司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的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30210.526	吨	94.70	2860937.00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捌拾陆万零玖佰叁拾柒元整（¥2860937.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应包括税费、管理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及自检）、水电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设备维修费、药剂费等所有费用，但不包含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费。此外，还包括运维服务日常用品用具的消耗费、行政办公用品费用等，服务清单涵盖的所有项目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报价表。

3、标的内容：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包括：（1）200吨/天两级DTRO渗滤液处理设备及配套的设施运营维护；（2）垃圾处理场办公区、渗滤液处理站区的管理；（3）调节池、应急池、集液井、雨水井以及配套的设备、管道等维护；不包含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4）协助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安保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的服务要求。

4、渗滤液处理设备出水水质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详见附件3。

5、大修及维修费用约定：委托运营过程中，供应商要保证采购人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损坏设备需按原有品牌及品质进行更换，采用替代产品应优于原有设备。单次设备维修费用超过10万元/次的（含10万元），应及时将维修方案及费用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的服务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河池市大化县。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培训地点定于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无预付款；

（2）按月支付运营维护费，每月的10日前支付上月运营维护费，费用计算方式：月运营维护费=月处理产水量×94.70元/吨。

月处理水量的核定标准：以当月渗滤液处理设备产水流量计累计流量为准，当月处理产水量=月末累计流量-月初累计流量（或起始累计流量）

（3）支付合同款项时，由采购人向大化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大化县财政局按财政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因财政原因延误支付，与甲方无关）。

（4）合同期内，非乙方本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期当月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无法正常生产（无产水），甲方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3位工作人员（3名安保人员）的基本工资；合同期内，因连续干旱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期连续2个月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无法正常生产（无产水），甲方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12位工作人员工资（3名安保人员+9名运营管理人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项目实施前及合同期满后移交工作

1、项目实施前移交工作

(1) 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并签字确认相应的移交清单。所移交运营管理的设备、设施应完好，若项目移交时，项目现场存在设备及设施损坏的情况，其维修、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合同签订后，在双方见证下安装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校准的产水流量计，并记录流量计的当下数据作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生产的起始累计流量数据。

2、合同期满后移交工作

(1) 合同期届满时，双方确认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并签字确认相应的移交清单。供应商应保证本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完好无损，如合同期满时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备齐或修复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备齐或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供应商的运营维护费中扣减。

(2) 合同期届满时，供应商除移交相应的设备、设施外，还应将运营管理期内的检测报告、渗滤液处理台账、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登记台账、药剂台账等台账记录妥善保存，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1：成交通知书；

附件2：竞标报价表；

附件3：服务要求；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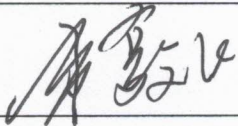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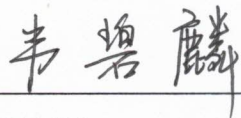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6月1日	乙方：（章）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大化镇建丰路23号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建丰南路（二桥引道和红电东街旧城改造工程2-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14551	电话：0778-58746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大化古感支行
账号：2114865009259001722-082	账号：753812010108801378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800

成 交 通 知 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委托，就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048-XGZX】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服务内容为：确保县城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公司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的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成交金额为：贰佰捌拾陆万零玖佰叁拾柒元整（¥2860937.00 元）。

请贵公司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78-581455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87878309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	30210.526 吨	94.70 元/吨	2860937.00 元	渗滤液产水量约 30210.52 吨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佰捌拾陆万零玖佰叁拾柒元整</u> （¥ <u>2860937.00</u> ）					
服务期：1 年					
报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吨水处理成本（元/吨）	年产水量（吨）	年运营费（元）	备注
一	人员工资福利	18.87	30210.526	570073.00	项目现场管理操作人员共 12 人
二	直接生产费用	67.54		2040419.00	
1	电费	10.79		325972.00	包括处理站设备用电、雨水排水泵、照明等用电
2	水费	0.33		9969.00	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3	阻垢剂及消泡剂用	10.76		325065.00	根据现场水质情况，处理吨水消耗消泡剂及阻垢剂各约 0.035Kg
4	清洗剂费用	8.71		263134.00	根据现场水质情况，处理吨水消耗各类清洗剂量各约 25-45Kg
5	硫酸费	22.05		666142.00	根据现场水质情况，吨水耗量约 8.5Kg
6	其它药剂（碱、盐、硫硅洗剂等）	3.51		106039.00	根据现场水质情况，处理吨水消耗其它药剂剂量各约 0.02-0.035Kg
7	机油	1.43		43201.00	根据设备维护要求，每 500 小时更换 1 次，每次 12 瓶
8	砂滤器石英砂	0.04		1208.00	根据设备维护要求，平均每年需更换一次
9	芯滤滤芯费	0.89		26887.00	根据现场水质及设备维护要求，每周更换一次滤芯
10	脱气塔清洁球	0.60		18126.00	根据设备维护要求，平均每年需更换一次
11	膜柱维护保养费	3.83		115706.00	O 型圈、导流盘、膜片、高压管胶接头等易损件维护更换

12	离子交换树脂维护保养费	2.27		68578.00	树脂更新、大流量计膜材料等耗材维护更换
13	各类泵的维护费	1.92		58004.00	柱塞泵、提升泵、离心泵、计量泵等的维护配件费
14	PLC 模块及自控仪表维护费	0.41		12386.00	含 PLC 模块、PH 计、电导率仪等的探头维护更换
三	水质检测费	1.99		60119.00	含每季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水质检测费
四	其它管理费	0.94		28398.00	
1	办公费	0.73		22054.00	
2	人员培训费	0.11		3323.00	
3	劳动保护费	0.10		3021.00	
五	税金（6%）	5.36		161933.00	
六	合计	94.70		2860937.00	

服 务 要 求

一、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包括：（1）200 吨/天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设备及配套的设施运营维护；（2）垃圾处理场办公区、渗滤液处理站区的管理；（3）调节池、应急池、集液井、雨水井以及配套的设备、管道等维护；不包含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4）协助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安保工作。

二、处理出水水质标准

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见下表：

处理出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mg/L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1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5	≤30mg/L
4	悬浮物 SS	≤30mg/L
5	总氮 TN	≤40mg/L
6	氨氮 NH4—N	≤25mg/L
7	总磷	≤3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9	总铜*	≤0. 5mg/L
10	总锌*	≤1mg/L
11	总汞	≤0. 001mg/L
12	总镉	≤0. 01mg/L
13	总铬	≤0. 1mg/L
14	六价铬	≤0. 05mg/L
15	总砷	≤0. 1mg/L
16	总铅	≤0. 1mg/L
17	总铍*	≤0.002mg/L
18	总镍*	≤0.05mg/L
*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将现存调节池渗滤液处理到采购人设定警戒线以下。填埋库区新产生的渗滤液量如出现超出 200 吨/天设备处理能力情况下，双方可以协商由供应商增加设备进场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理，费用由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供应商应自行进行水质常规指标检测和整个场区的大气、土壤、地下水水质监测；每个季度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不少于一次。

五、供应商应规范运营管理，在运营中须做好管理台账：环保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和日常监测数据、渗滤液处理台账、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登记台账、药剂台账等。台账记录需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六、供应商负责雨水井、集液井、闸门、管道、边沟等的清淤、维护、巡查等工作。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养护维修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和养护维修情况，并服从采购人的一切工作安排。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及其他政治性任务工作，费用自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七、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完善各种操作和安全生产提示标志，按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八、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委托运营过程中，供应商要保证采购人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损坏设备需按原有品牌及品质进行更换，采用替代产品应优于原有设备。单次设备维修费用超过 10 万元/次的，应及时将维修方案及费用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十、供应商应时刻关注调节池及应急池中的渗滤液积存量，且需保持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转（除日常维护保养停机外），并负责调节池和应急池浮动膜面上的积水抽排工作。如因供应商无故停止设备的生产运行，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团队，运营管理团队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发现项目运行故障后上报采购人，运营管理团队在 2 小时内处理常规故障，非常规故障且运营管理团队无法处理的，需马上联系设备生产厂的售后维修服务人员，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生产。

十二、供应商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十三、供应商应自行处理好与项目周边村民关系，并确保处理后的渗滤液尾水达标排放。如因尾水不达标排放而造成环境污染或与周边村民产生矛盾纠纷，所有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拖延或拒绝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十五、在委托运营期内，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十六、合同期限届满时，供应商应保证本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完好无损。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备齐或修复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备齐或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供应商的运营维护费中扣减。

十七、如果供应商因故与采购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采购人，在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且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新增设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作为参与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048-XGZX）的投标人，我们的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将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工艺流程进行操作管理并达到国家处置标准，如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生活垃圾渗滤液膜管式反渗透处理设备》（CJT279-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等相关规范进行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承诺做到：

（一） 合同期内服务承诺

1、运营维护服务内容承诺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包括：（1）200吨/天两级DTRO渗滤液处理设备及配套的设施运营维护；（2）垃圾处理场办公区、渗滤液处理站区的管理；（3）调节池、应急池、集液井、雨水井以及配套的设备、管道等维护；不包含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4）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安保工作。

2、服务标准承诺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如下表：

处理出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mg/L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1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5	≤30mg/L
4	悬浮物 SS	≤30mg/L
5	总氮 TN	≤40mg/L
6	氨氮 NH4—N	≤25mg/L
7	总磷	≤3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9	总铜*	≤0.5mg/L
10	总锌*	≤1mg/L
11	总汞	≤0.001mg/L
12	总镉	≤0.01mg/L
13	总铬	≤0.1mg/L
14	六价铬	≤0.05mg/L
15	总砷	≤0.1mg/L
16	总铅	≤0.1mg/L

17	总铍*	$\leq 0.002\text{mg/L}$
18	总镍*	$\leq 0.05\text{mg/L}$
*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3、服务质量承诺

(1) 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半年内，承诺将现存调节池渗滤液处理到采购人设定警戒线以下。填埋库区新产生的渗滤液量如出现超出 200 吨/天设备处理能力情况下，双方可以协商由中标供应商增加设备进场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理，费用由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我公司在服务期间将自行进行水质常规指标检测和整个场区的大气、土壤、地下水水质监测；并承诺每个季度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不少于一次。

(3) 我公司将规范运营管理，在运营中做好管理台账：环保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和日常监测数据、渗滤液处理台账、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登记台账、药剂台账等。台账记录将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4) 我公司将负责雨水井、集液井、闸门、管道、边沟等的清淤、维护、巡查等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养护维修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和养护维修情况，服从采购人的一切工作安排。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及其他政治性任务工作，费用自理，不以任何理由拒绝。

(5) 我公司将按要求完善各种操作和安全生产提示标志，按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6) 我公司的工作人员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委托运营过程中，我公司承诺保证采购人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损坏设备需按原有品牌及品质进行更换，采用替代产品应优于原有设备。单次设备维修费用超过 10 万元/次的，应及时将维修方案及费用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 我公司将时刻关注调节池及应急池中的渗滤液积存量，且需保持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转（除日常维护保养停机外），并负责调节池和应急池浮动膜面上的积水抽排工作。如因我公司无故停止设备的生产运行，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我公司已组建完善的运营管理团队，运营管理团队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发现项目运行故障后上报采购人，运营管理团队在 2 小时内处理常规故障，非常规故障且运营管理团队无法处理的，需马上联系设备生产厂的售后维修服务人员，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生产。

(10) 我公司承诺在运营管理期间，将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责任完全由我公司负责。

(11) 我公司承诺自行处理好与项目周边村民关系，并确保处理后的渗滤液尾水达标排放。如因尾水不达标排放而造成环境污染或与周边村民产生矛盾纠纷，所有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公司不会擅自拖延或拒绝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负责。

(13) 在委托运营期内，我公司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4) 合同期限届满时，我公司将保证本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完好无损。如我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备齐或修复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备齐或修复，费用由我公司负责，在我公司的运营维护费中扣减。

(15) 如果我公司因故与采购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采购人，在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的

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且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新增设备，我公司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4、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 我公司注册地本就在大化县城，具有本地化服务的响应时间快的优势。

(2) 此外，我公司已组建完善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管理团队中有专门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人员，能及时处理运营过程当中出现的常见问题，且公司运营管理团队也经设备供应商的定期培训及故障排除指导学习，完全能做到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及时处理。

(3) 将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

(4)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我公司将配备备品备件库，保证有足够耗材及配件的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作。

(5)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 8 小时内送采购方一份维修报告，标明采购方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5、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其他

积极配合采购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各类检查，做好迎检工作。

(二) 移交后服务承诺

(1) 负责对移交后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接收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确保移交后项目的正常运行；

(2) 项目移交后 30 天、60、90 天（日历天）各进行一次上门回访。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绿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韦碧麟

2025 年 6 月 1 日